

湘西北少数民族文化 与旅游发展研究

田金霞 余勇 姜红莹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湘西北少数民族文化与旅游发展研究

田金霞 余 勇 姜红莹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湘西北土家族、苗族、白族少数民族的民族历史文化、民间信仰文化、衣食住行文化、人生礼仪文化、民间游艺文化及传统节庆文化,阐述了民族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的意义,并提出了民族文化旅游的相关理论、开发模式及其发展前景。本书适用于旅游专业学生、旅游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湘西北少数民族文化与旅游发展研究/田金霞,余勇,姜红莹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1113-409-4

I. 湘... II. ①田...②余...③姜...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

—研究—湖南省 ②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旅游经济—经济发展

—研究—湖南省 IV. K280.64 F5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2634 号

湘西北少数民族文化与旅游发展研究

Xiangxibei Shaoshu Minzu Wenhua Yu Luyou Fazhan Yanjiu

作 者: 田金霞 余 勇 姜红莹 著

责任编辑: 严小涛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334(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yanxiaotao@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3.25

字数: 224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409-4/F·172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言

湘西北是一片神奇的土地，有着美丽而独异的风光，让世人惊叹。

有奇异的山。山之美，原始而又妩媚。武陵源的石英砂岩世间罕见，奇峰三千，拔地而起，层峦叠嶂，连绵万顷，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不虚传；张家界的天门山，被誉为“武陵之魂”，气势磅礴，巍峨高绝，更有高海拔穿山溶洞，尽显造化神奇；八大公山，专家们称之为“天然博物馆”和“物种基因库”，海拔达1890米，莽莽苍苍，浮腾于云雾之中；凤凰南华山，则四季青翠、林木参天，秀色宜人。

有奇异的水。水之美，如一首梦幻的歌谣。金鞭溪林青水碧，清幽宜人；茅岩河峰回路转，两岸青山如画；猛洞河更享有“天下第一漂”的盛名；而澄明浩瀚的栖凤湖，则如一颗熠熠生辉的明珠。

最美的是人。人改造着自然、书写着历史、创造着光辉灿烂的文明。

湘西北地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自古以来这里就繁衍生息着土家族、白族、苗族等众多少数民族，其民风民俗古朴醇厚，民族文化绚丽多姿。土家族的吊脚楼、白族的“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苗族的传统服饰和银饰品、土家族的织锦和粘贴画，还有各种饮食习俗、节日礼仪与庆典活动，如土家族的“赶年”、“舍巴节”、“四月八”，苗族的“三月三”、“六月六”和“赶秋”，白族的“祭祖节”和“赶会”以及摆手舞、茅古斯、阳戏、薅草锣鼓、板凳龙、鼓舞、接龙舞、苗家气功等民族文化、歌舞和游艺竞技，这些丰富多样、极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与奇山异水融为一体，让这片绝世风景中有了跳跃的生命和灵魂。

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先生早在1981年就撰文指出“旅游不仅是一种经济事业，也是一种文化事业”，实践也证明了文化是旅游业的灵魂和支柱，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是旅游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新的经济增长点。文化赋予旅游以丰富的内涵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湘西北地区奇山异水、风景瑰丽，以世界自然遗产武陵源为代表的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多样，旅游业蓬勃发展，但它的旅游市场一直以观光旅游为主导，旅游产品单一，旅游消费结构不均衡。随着人们精神生活和物资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者更多的是追求文化体验、见识增长、休闲娱乐，

单一观光型旅游产品将在市场上失去竞争力。因此，大力发展本地区的民族文化旅游，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满足旅游者多元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将成为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书的撰写缘于吉首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地方特色课程的开设，也缘于我们对湘西北这片神奇土地的情愫。本书对湘西北主要少数民族即土家族、苗族、白族的传统文化进行了介绍和梳理，对湘西北民族文化的旅游开发提出了一定的对策和建议。如果我们的用心和努力能对本地区的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众多著作、文献和统计资料，我们向所有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的错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赐教。

田金霞

目 次

第一章 民族历史文化	(1)
第一节 土家族的民族起源及其发展	(2)
第二节 苗族及其迁徙	(11)
第三节 白族的来源	(15)
第二章 民间信仰文化	(20)
第一节 土家族的宗教信仰及禁忌	(20)
第二节 苗族的宗教信仰与崇拜	(33)
第三节 白族的宗教信仰	(40)
第三章 衣食住行文化	(42)
第一节 民族服饰	(42)
第二节 传统饮食	(57)
第三节 民居建筑	(65)
第四节 交通运行	(73)
第四章 人生仪礼文化	(77)
第一节 土家族的婚姻家庭及人生仪礼	(77)
第二节 苗族的婚姻家庭及人生仪礼	(83)
第三节 白族的婚姻家庭及人生仪礼	(93)
第五章 民间游艺文化	(97)
第一节 民间文学	(97)
第二节 民间艺术	(124)
第六章 传统节庆文化	(145)
第一节 土家族的传统节日	(145)
第二节 苗族的传统节日	(148)
第三节 白族的传统节日	(153)

第七章 民族文化与旅游·····	(155)
第一节 民族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的意义·····	(155)
第二节 民族文化旅游的相关理论·····	(162)
第三节 湘西北民族文化旅游的发展前景·····	(169)
第八章 民族文化旅游的开发·····	(174)
第一节 湘西北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理论基础与开发原则·····	(174)
第二节 湘西北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总体思路·····	(178)
第三节 湘西北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内容举要·····	(180)
第四节 湘西北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模式·····	(199)
参考文献·····	(203)

第一章 民族历史文化

“民族”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所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如汉族、苗族、回族等；广义的民族概念认为，民族的含义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古代民族、现代民族，或者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个民族，如中华民族是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的总称。

族源，即民族的起源，具体是指民族产生和形成的远祖先。根据目前人们对各民族的族源问题的探讨和研究情况来看，我国大多数民族都可以找出其直接族源和最早的远祖先，这些最早的祖源往往是一些历史非常久远的古老部族。从目前的民族起源研究来看，产生于各民族的族源在秦汉以前基本上都已经存在了，如：满族先民肃慎人；高原和西北部分地区诸民族的先民——西戎、氐、羌；南方各民族的渊源百越及以后分化出的骆越、瓯骆；苗族、瑶族的先民五溪蛮；土家族的先民巴人等。但他们的直接族源出现时间相对来说晚一些，多数是唐代以前成形的，如：蒙古族源于室韦、维吾尔族源于回纥、哈萨克族源于突厥、藏族源于吐蕃、彝族源于乌蛮、白族源于白蛮、壮族与黎族源于俚、侗族源于僚。这些民族分别是汉代、南北朝和隋唐时期存在和形成的。这些古老的民族与汉族及其前身华夏族有着长期的交往和渗透，对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作为民族起源的古老部族与当代民族之间的渊源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大体有以下三种情况：

①早期的部族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演变，最终只形成当代的一个民族，这样的民族其稳定性比较强，在文化方面也较有特色，如古代的室韦与蒙古族、吐蕃与藏族、巴人与土家族等，在其发展与演变过程中严格体现了民族的传承性特点。

②早期的部族，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分化，最终形成了当代的多个民族，如当代的苗族、瑶族等属于苗瑶语族的各民族，最早的远祖先世都是五溪蛮，这也是我们通常说的“苗瑶为一家”的原因；南方属于侗傣语族

的壮、侗、布依、水傣、黎等民族，最先的远祖与百越集团及其主要分支瓯骆和骆越有密切关系；西南地区属藏缅语族的哈尼、彝、白、纳西、拉祜等民族同属于古代的氐、羌系统；西北地区的维吾尔族和裕固族是古代回纥演变而来的。

③当代有的民族追溯不出一个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占重要地位的主体族源，这些民族一开始就是几个原始部族的混合体，如哈萨克族最早的远祖先世，就是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4世纪期间生活在今新疆伊犁河谷和伊塞克湖周围地区的乌孙人及更早就住在这里的塞种人、月氏人；回族的族源虽然都信奉伊斯兰教，但却分属于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等不同的主体。

总而言之，各民族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都经历了非常曲折、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各少数民族的族源探讨是一项既复杂而又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

第一节 土家族的民族起源及其发展

一、土家族的起源

土家族是一个拥有500多万人口的古老而年轻的民族，主要分布于湘鄂川黔四省边区的丘陵地带。湖南境内则主要聚居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其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多以同姓同宗为一个自然村。土家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史籍中称谓较多，如“板楮蛮”、“賸人”、“廩君种”、“五陵蛮”等。从宋代开始，出现了区别于其他族类的“土人”、“土民”、“土兵”等名称，明初“土家”作为族称开始出现。关于土家族的族源，一直以来是学者们讨论的热点。1955年，著名民族学家潘光旦先生在《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中揭示了巴人与土家族的关系，以后，学者们各抒己见，运用考古学、考据学、历史文献学、历史地理学、民族学、文化发生学等研究方法，提出了许多见解，现就巴人说、土著先民说、土家北源说、賸人说、江西迁来说等概述。

（一）巴人说

这是土家族的族源研究中最早的，也是影响最为广泛的一种说法，有众多的史料加以佐证。早在商、周时代，巴人就聚居在鄂西南的清江流域，河南殷墟甲骨文中记载的“巴方”所指的就是古代巴族。商朝末年，

巴人因参加了武王伐纣的战争，灭商后，周天子实行分封制，巴人因功封为巴子国。春秋战国时期，巴人与东边的楚国交战时，双方交往密切，在经济文化上相互渗透。后来，在楚国的威迫下，巴国不断向西南退却，直到公元前 316 年被秦国所灭。秦灭巴以后，巴人不断迁徙，广泛分布在武陵山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郡县制，在原巴人故地设巴郡、黔中郡、南郡。土家族由此在经济、生活领域中不断地吸收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先进文化，逐步走向成熟和稳定。

关于土家族是巴人的后裔史书上有相关记载，如《后汉书·西南夷传》载：“巴郡南郡蛮，本有巴氏、樊氏、相氏、郑氏、覃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怒之，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这段文献记载了关于巴人建国以及有白虎崇拜这一习俗的缘由，是土家族祖源的明确线索，也为“巴人后裔说”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巴人说”又分为“巴人后裔说”和“巴人主体说”，随着研究的深入，单纯的“巴人后裔说”越来越受到挑战，于是，主张以巴人为主体的，融合其他民族的“巴人主体说”受到关注。如彭武一先生，最早研究土家族的土家学者，历来主张“巴人后裔说”，但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他对原来的观点作了修正，他在《唐宋年间土家族先民的族属问题》中认为：“土家族就是以这支巴人作为主体成分融合其他民族成分，经过漫长的岁月逐步形成的。”著名土家族学者彭英明教授在《试论湘鄂西土家族“同源异支”》一文中说：“土家族作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也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以居住在湘鄂西地区的土著巴族为主体，融合了一些部族，如汉人、蛋人、乌蛮等的某些氏族部落，而在唐、宋时期混血形成的。”还有李绍明、陈国安、董珞等各位学者也都持“巴人主体说”。无论是“巴人后裔说”，还是“巴人主体说”，都肯定了巴人与土家族先民的密切关系，由此可见，巴文化对土家族有重要的影响。

（二）土著先民说

“土著”，主要指湘西北自新石器时代就已经生活于此的原始部族。以

彭秀枢、彭勃先生为代表的相当一部分学者是“土著先民说”的代表。彭秀枢先生在《土家族族源新议》中说：“从湘西地区的土家族情况看，土家族是古代土著先民的后裔，是史籍记载中‘武陵蛮’和‘五溪蛮’的一部分。”彭勃先生在《土家族的祖先就是从古以来聚居于湘鄂川黔边区的土著先民》一文中指出：“我认为土家族祖先就是从古以来就定居于湘鄂川黔边境的土著先民，或者说以土著先民为主体，融合了一些部族的先民，形成了今天的土家族。”“土著先民说”认为，就湘西土家族这个民族主体来说，是古代湘西地区土著人的后裔，用土家族人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毕兹卡”，即“本地人”。

持这种观点的根据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从湘西地区出土的文物来看。在湘西境内发现了大量的古代文物，特别是古代人类活动的遗址，著名的有三处：①龙山里耶溪口台地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遗址，是1978年5月在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出土的文物中有石器半成品和陶片，采集的石器有磨光的长方形石斧、刮削器、磨石棒、打击石片及石器半成品。陶器除磨光加黑衣和红衣外，纹饰有条纹、方格纹、网结纹、兰纹、蓖纹、粗绳纹等，器形有盒、盆、豆、罐等。②泸溪县浦市古文化遗址，发现于1973年，出土了大量的打击石片，打制和磨制的石斧、石凿、圭形凿、石砬、切削器、砍砸器、刮削器、椎形器、尖状器、磨棒石、研磨石和石质装饰品等。陶片与里耶遗址上层文化相似，器表素面为主；另外还出土了大量的螺蛳壳、蚌壳、鱼骨、兽骨、动物牙齿等。③张家界市古人堤遗址，位于澧水河岸，面积约500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2米，出土石砬等石器。石砬是原始社会古人类使用的砍削器，这件石砬通体磨光，刃部锋利，长15厘米，刃宽6厘米，厚2厘米。据湘西自治州博物馆文物工作组考证，这个遗址内下层（早期）属原始社会晚期文化，上层（晚期）属战国文化。

从考古挖掘的这些文化遗址可以看出，湘西自古以来就有人类生活、栖息，在与自然的抗争中创造了人类早期的原始文化，而在这些早期人类群体中，有一部分就是现今湘西土家族的古老先民。

2. 从民族语言来看。语言是研究一个民族历史的重要依据，土家族没有文字，但有语言，土家族用语言记载自己的历史。土家族人自称“毕兹卡”，译成汉语，就是本地人；土家族人称苗族为“白卡”，译成汉语是“邻居的人”；称汉人为“帕卡”，译成汉语是“外来的人”。从这一语言现象来看，土家族是土生土长的。此外，还可以从地名上看起来，如龙山的

“里耶”这一地名，就是用汉字记音的土家族语，译成汉语，“里”就是“土地”，“耶”就是“开垦”、“开辟”的意思。从里耶沿酉水而下是“麦茶”和“岩冲”两地，“麦茶”用土家族语记音是“墨岔”，是“开天”或“好天”的意思，“岩冲”用土家族语记音是“啊撮”，是岩屋的意思。把以上三个地名联系在一起，可以看出，土家族的先民们沿酉水而上来到“啊撮”岩屋住下来，过后到了“墨岔”这个小山坳上看到开天晴日，再从“墨岔”坳上居高临下发现“里耶”这片开阔地，就移至山下，在里耶这块背山面水的台地上定居下来，他们在这里辛勤耕耘，世代繁衍，开创了原始农业和手工业，留下了现在的古文化遗址。土家族地区的许多地方都是用土家族语命名的，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个地区的历史文化。

3. 从风俗习惯来看。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土家族的风俗习惯中，最主要最盛行的是“梯玛日”和“舍巴日”。梯玛是土家族人对行使巫术的巫师的土家族语称呼，意为敬神的人，汉语称土老司。“日”是“做”的意思，“梯玛日”即“做土老司”。“舍巴日”，也有的称为“社巴”，是湘西土家族盛大的祭祀庆典。“舍巴日”是土家族人对祭祀仪式的自称，“舍巴”土家族语为“摆手”，“舍巴日”即为“做摆手”。“梯玛日”、“舍巴日”都含有宗教因素，但没有形成正式的宗教。凡是有土家族聚居的地方，都有“土老司”活动，并且设有摆手堂。两者各有侧重点，但祭祖是一致的，其唱词大同小异，在祭祖的长篇唱词中主要是叙述土家族的族源历史，这些是土家族用口头形式流传下来的重要历史资料。在唱词中，最远的地方只提到“十必峒”、“十牌路”。土家族语“十必”、“十牌”是指小野兽的意思，可能是古代先民们狩猎为生的地方，从而把这个地方称为“十必”、“十牌”，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汉语的影响，在末尾加上汉语词“峒”、“路”，成为了“十必峒”、“十牌路”两个地名，这两处地名，据查即是现今沅陵以西酉水汇合的地方。由此可见，在湘西土家族的历史上，在民族迁徙中没有经过大江大河，长途跋涉，而总是在湘西这块土地上回旋，从而再一次反映了湘西土家族是“本地人”。

（三）江西迁来说

这种族源说法的依据主要是永顺县的溪州铜柱以及湘西几个大姓的族谱。

溪州铜柱是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楚王马希范和溪州刺史彭士愁划分疆界的界标。根据历史记载，在后晋天福四年（公元939年），溪州刺史彭士愁攻打楚王马希范管辖的辰州、澧州，爆发了土家族历史上

著名的溪州之战。战后，马希范和彭士愁达成协议，在溪州城立下一根5 000斤重的铜柱作为界标，从此互不侵犯。楚王马希范命令他的学士李弘皋撰写了《溪州铜柱记》，共有2 300余字。

永顺罗依溪的《溪州铜柱记》载：“天福五年正月十九日溪州刺史彭士愁与五姓归明。”所记载的是唐末（五代十国）湘西首领，与当时的楚国发生的战争。《溪州铜柱记》中记载的有名有姓的湘西土家族首领中，第一大姓是彭，首领有8人，其余五姓分别是：田姓4人，覃姓3人，龚姓2人，向姓1人，朱姓1人。经查其各族谱，皆来源于江西。

《溪州铜柱记》里提到的彭士愁是湘西人，是五代十国时湘西的一位土司，在他之后，彭姓统治湘西800余年时间，在这800余年内，湘西出现“土家”族这个名称。他带领龚、向、朱、覃、田等姓氏的人与楚王马希范发生战争，取得了斗争的胜利。彭姓当时在湘西是一个大姓，现在也是一样。那么，湘西彭姓的来源，对确认湘西土家族来源于江西，可以说是至关重要。

古代留下来的文物《复溪州铜柱记》（作者是楚王的学士李弘皋）、《世忠堂铭文》（作者是刘健，江西吉州刘姓人）等，说明了彭姓来源于江西。

《复溪州铜柱记》第二段中说：“迩来豪右，时恣陆梁，去就在心，否藏由己。”“迩来豪右”意指近来迁徙来了豪门大族；“时恣陆梁”意指非常恣肆，嚣张跋扈；“去就在心”意指舍取全凭自己的心理；“否藏由己”意指是好是坏，全凭自己说了算，随心所欲。说明势力非常强大。

《世忠堂铭文》第三段：“唐之季世，乱起民忧，有讳臧者，刺史辰州。族人戴之，愿立其子，事闻于朝，朝议顺旨。”“唐之季世”意指唐末五代十国梁国初期时候；“乱起民忧”意指黄巢起义，杨行密作乱，人们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有讳臧者”意指江西彭玕的弟弟彭臧；“刺史辰州”意指到辰州做刺史；“族人戴之，愿立其子”意指愿拥立彭士愁继续做刺史；“事闻于朝”意指把事实向朝廷奏明；“朝议顺旨”意指同意彭士愁为刺史，统治湘西。

那么彭士愁的父亲彭臧又是怎样到湘西去做刺史的呢？彭臧到湘西做刺史与他的哥哥彭玕有关，因为江西吉安战乱，彭玕就率领兄弟到楚国，投靠楚王马殷（马希范的父亲），楚王马殷聘彭玕的女儿为儿子马希范的妻子。彭玕的弟弟彭臧也一起做臣子。在梁龙德三年，梁为唐庄宗所灭，可能楚国感觉到危机，于是派彭臧向唐宗室纳贡，全凭彭臧从中周旋，得

以保全，后来湘西叛乱，楚王马殷就任彭瑒为辰州刺史。于是彭瑒入主湘西，后其子彭士愁与马希范（第二代楚王）发生了战争。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比较了湘西和江西两个地方的彭氏族谱，发现湘西永顺、保靖、龙山、桑植的彭氏族谱和江西吉安、吉永的彭氏族谱惊人的相似。根据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吉首等县彭氏家族族谱所载，彭士愁的确来源于江西。比如江西《吉安、吉水彭氏世系图》及永顺《彭氏族谱》（彭士愁的祖先源流）所载如下：

- 一代：彭云（刺史）
- 二代：（次子）彭兹（进士）
- 三代：（次子）彭佩（进士）
- 四代：（次子）彭辅（进士、刺史）
- 五代：彭玕（封安定王）（第四子，终年98岁）
- 五代：彭瑒（第五子、刺史）
- 六代：彭士愁

以上也可以说明，湘西的彭姓来源于江西。

（四）土家北源说

我国乃至世界上众多的民族史，实际上都是一个不断迁徙，不断融合、发展的历史，对于土家族形成和发展的研究，也可以从这一角度去思考。龙山里耶秦简的发掘给我们带来了新的信息。里耶秦简记录了庸人南迁的历史事件。秦简中提到“洞庭郡”（今湖南、湖北）的诸蛮向南迁徙，到达了龙山境内的“迁陵”。“迁陵”是现在保靖县的一个镇，因由龙山到保靖需向南迁徙，这说明了古代先民迁徙的大体方向。持北源说观点的学者们认为，土家族是汉水以北的古老先民向南迁徙而定居下来逐步形成的。

（五）賁人（板楯蛮）说

土家族的主源与古代被称为“賁人”的人群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从《世本》、《史记》、《文选》、《华阳国志》、《后汉书》、《太平寰宇记》等文献资料中得知，“賁人”这个部族称谓的来源，是因为这个部族称“赋”为“賁”而被称为“賁”人，又因为打仗时常常以木板为“盾”，所以又被称为“板楯蛮”。

“賁人”，是在古代巴国和楚国边境活动的一个土著部族。“賁人”的活动情形，在《华阳国志》和《后汉书》中的记载较为具体。如《后汉

书》中的《南蛮西南夷列传》上记载了“賁人”射杀白虎的过程：“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獠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国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世号为板楯夷。”

有关民族学专家在发现土家族与“賁人”的渊源关系后，认定“賁人”为土家族的主源。比如湘西学者田荆贵撰写了《古代賁人与现今土家族的共同之处》一文，文章从土家族的自称、语言、风俗等八个方面论述了土家族与古代“賁人”相同相似之处，明确提出了土家族是古代“賁人”的后裔。现在，湘西土家族、苗族地区的研究工作者，在“賁人”是土家族主源这一点上，达成了一定的共识。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还有多种观点，如乌蛮说、濮人说。乌蛮说的代表是吉首大学教授罗维庆先生和王承尧先生。他们认为，土家族中虽有巴人的成分，但巴人不是形成土家族的主体。土家族是乌蛮的一支，自贵州向东进入湘鄂川黔边界并融合其他一些民族后形成土家族。罗、王先生在对大量的语言材料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还就宗教信仰、丧葬方式、服饰、婚娶、颜色爱好等民俗进行比较，指出土家族先民来自贵州，与属氏羌系统的乌蛮后裔彝族关系十分密切，甚至于可以说出自同一原始氏族而发展成为不同的部落和部族。

有相当一部分学者持濮人说。著名文史专家徐中舒先生在《巴蜀文化续论》中指出：“巴、濮的上层统治部族虽然不同，但是他们的人民，原来都是江汉平原上农业公社的成员，他们本来就是一家。”何介均在《从考古发现看先秦湖南境内的民族分布》一文中，对湘西沅水流域的文化层面进行了清理，认为沅水中上游最早的居民是濮人，继为巴人，再为楚人。刑敏建先生对湘西西水流域的古文化进行系统的清理排序，他认为，春秋战国时期西水流域地区主要分布着楚、巴、濮三个民族。在楚未进入湘西以前，这里主要居住着当地的土著民族“百濮”。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开始经营西南，使大量巴人进入湘西，形成“百濮”、“巴人”杂居局面。到战国早期，楚人进入了湘西，楚民族和楚文化成为融合濮民族、巴民族和其他民族文化的主体。颜勇、彭南钧、林时九、谢心宁等学者也都主张濮人说。此外，在对族源的研究中，还有氏羌说、蛮蜒说、东夷说、毕方和兹方说，以及夔人说等。

二、土家族地区的社会发展

土家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六个时期。

(一) 原始社会时期

这一时期上起远古，下至巴子国建立。这一时期土家族先民的活动极少存留于史册，主要是从古代文化遗址及口耳相传的神话传说中得到反映。反映这一时期土家族先民活动的史料有西汉刘向所撰的《世本》中记载的廩君传说，殷墟甲骨文中有关“巴方”的记载以及土家族民间《摆手歌》之中的“开天辟地歌”、“人类起源歌”和“民族迁徙歌”部分。从这些材料反映的情况来看，土家族先民经过了穴居、渔猎及“未有君长，俱事鬼神”的原始氏族社会阶段。

(二) 巴子国时期

周武王打败商纣的过程中，巴人因功受封为巴子国，随后经历了春秋战国这个历史时期直至秦灭巴国。巴国是土家族地区历史上产生的第一个奴隶制诸侯国，标志着土家族地区基本上脱离了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正式进入了阶级分化的过程。这一时期的巴国已经建立了国家机构，有国君，有军队，有“将军”、“使者”等职官，说明巴国已正式成为了奴隶制国家。此时的巴国虽以巴族为主，但还包括了苴、共、夷、奴等多个族类。巴国的政治主要是通过军事活动来体现的，巴与楚的战争几乎贯穿了巴国的整个历史。这一时期土家族地区在经济上属农奴制经济，除了原始的渔猎之外，出现了烧山火种的农业萌芽。

(三) 羁縻州县时期

这一时期上起秦灭巴置郡县，下至宋元交替时期。秦灭巴后，巴人势力分化瓦解，秦在巴地设置了巴郡、南郡和黔中郡，巴人的强宗大姓又成为了王朝拉拢和利用的对象。秦汉至隋，这些郡县所在地由中央王朝直接派遣官吏控制，对于表示归顺的首领，则委以官职，或薄徭轻役，重加厚赐，甚至结为婚姻。这就是封建王朝在土家族地区推行羁縻制度的萌芽。羁縻制度的推行，实际上形成土家族地区强宗大姓割据的政治局面。

唐朝建立后，这种“以夷制夷”的羁縻制度得到正式推行。宋王朝参摄唐制并使这一制度更加完善。羁縻政策的推行，对土家族地区这一时期的社会形态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强宗大姓的封建割据是这一时期土家族地区社会形态的根本特点。在强宗大姓的割据下，土家族地区社会发展不仅与中原汉族地区拉开了差距，而且也造成了各割据地的发展不平衡。在

这种半封闭的状况下，许多原始的经济、文化习俗得以遗留。这一漫长时期，也是民族大融合时期，土家族逐渐形成了较稳定的民族共同体。土家族地区的经济形态体现为农奴制经济向封建领主经济逐渐过渡与封建领主经济的持续发展。

（四）土司时期

这一时期上起宋、元交替时期，下至清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土司制度是南宋、元、明、清时期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从而达到统治当地人民目的的一种制度，其核心是“以土官制土民”。土司制度在土家族地区存在了较长时间，对土家族社会形态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主要是制约作用）。

土司统治制度在唐代就已萌芽，历经宋、元，不断发展，到了明代已臻完备。土司制度的建立实质上是王朝羁縻政策的一种发展，是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的一种政治策略。在这种制度下，少数民族首领自治的权利得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相对来说也更加封闭，从而使社会形态中许多原始性、奴隶性的事象得以遗留，社会的发展程度趋向缓慢，拉大了与中原地区的差距。所以土司制度虽有明显的封建割据性，但其封建化的进程却远远落后于中原地区，其社会形态的性质仍是半奴隶半封建。这一时期，土家族地区的主要经济形态是封建领主经济，同时地主经济也开始逐渐兴起。

（五）改土归流后至鸦片战争

改土归流是明清两代在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土司，改行临时任命的流官统治的一种政治措施。清朝初年，王朝继续采取“以夷制夷”政策，沿袭明代土司制度。经过康熙年间的大力经营后，政权稳固，国力增强，到雍正时期，统治者决定对以前鞭长莫及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改土归流是土家族历史上的又一个转折点，它打破了原土司割据一方、各自为政的局面，结束了土司制度在土家族地区长达 800 余年的统治，彻底改变了封建领主制的土地关系和土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领主经济随之解体，地主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大批汉人及先进的生产技术进入土家族地区，有力地促进了政治经济与生产的发展。改土归流的实施使土家族地区的社会形态产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土家族地区得以在鸦片战争后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土家族地区社会形态呈现为全封建性质的时间很短，从改土归流到鸦片战争，前后仅 100 余年，而不像中原地区从秦汉至鸦片战争，长达 2 000 余年。所以土家族地区封建性形态并不像汉族地区